



服務項目：

採(1)委託服務(2)自行操作二種服務方式。

本儀器具有掃描及穿透功能，提供 80 及 200KV 明-暗視野穿透電子影像、繞射圖像、高解析影像(HREM)、STEM HAADF 明、暗視野影像、化學元素定性、半定量分析 ($B^5 \sim U^{92}$)及 EDS Line scan 及 Mapping 等數據資料。

申請服務辦法：

- 委託服務
 1. 僅限無自行操作執照之使用者。
 2. 開放預約時間：每月 20 日上午 9：00，自[科技部](#)/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，登入使用者帳號密碼進行預約。
- 自行操作
 1. 僅限有執照之使用者。
 2. 開放預約時間：每月 25 日 12：00，自[科技部](#)/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，登入使用者帳號密碼進行預約。
 3. A 級執照使用者可預約所有自行操作時段。
 4. B、C 級執照使用者僅可預約非假日之白天自行操作時段。
- 預約注意事項
 1. 上網預約後，需將完成後之預約申請單連同詳細之試片資訊 e-mail 給儀器管理員。（委託服務者於實驗日期 5 天前、自行操作者於實驗日期 2 天前），並於實驗當日將申請單正本交於儀器管理員。
 2. 如欲取消預約，需於期限內 e-mail 告知儀器管理員（委託服務者於實驗日期 7 天前、自行操作者於實驗日期 3 天前），逾期或實驗未到者，視同爽約，仍將酌收基本費用。

3. 倘若儀器故障或因故無法提供服務，會以 e-mail 或電話通知使用者，實驗申請單位請務必確實填寫當日使用人員之 e-mail 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4. 本儀器禁止使用隨身碟進行檔案之傳輸。

測試樣品限制：

使用者需事先 e-mail 試片詳細資訊於儀器管理者，詳述試片之製作方式、材料與溶劑種類或熔點等資訊。為減少儀器不必要的污染，若有可能造成真空腔體的污染，本單位有權拒絕受理。本儀器測試樣品限制如下：

- 在電子束照射下會分解或釋出氣體之樣品及有機物、高分子材料等。
- 易產生相變及蒸鍍效應之低熔點的材料，如：銅、錫等恕不受理。
- 相關材料建議先行至其他 200KV 電子顯微鏡測試，並於 500K 以上倍率拍攝，確認可行後，當日再連同圖檔一併送件。
- 未經正確處理或充分乾燥的粉末樣品。
- 未有適當、足夠的機械強度之測試樣品。
- 導電性不佳或高真空環境下附著情形不良之試片。
- 具強磁性、磁性或易被電磁透鏡吸引的粉末型式樣品或材料。
- 未經去磁處理之硬磁性薄膜試片。(若已去磁需提出測試報告，證明無污染之虞)
- 本儀器恕不接受加熱型測試服務。

委測單位若未確實遵守以上限制，或未事前向儀器管理人員提出樣品處理討論，經發現或造成真空不佳或系統污染，本單位有權立即將試片退出，並視情形取消該單位申請使用資格，嚴重者需負維修賠償之責任。

自行操作人員若未確實遵守以上試片限制，擅自置入受限樣品，經查屬實，將處以暫時停權或永久取消其自行操作資格，嚴重者需負維修賠償之責任。

預期回件時間：委託服務之預約一般需等待 2-4 週，實驗一般可於當成日完。

儀器開放時間：

	B 時段	C 時段	D 時段
週一	09:00 至 12:00 (A、B、C 級自行操作)	14:00 至 17:00 (A、B、C 級自行操作)	17:00 至 24:00 (A 級自行操作)
週二	09:00 至 12:00 (校、內外委託)	14:00 至 17:00 (校外委託)	17:00 至 24:00 (A 級自行操作)
週三	09:00 至 12:00 (校、內外委託)	14:00 至 17:00 (儀器維護或助教訓練時間)	17:00 至 24:00 (A 級自行操作)
週四	09:00 至 12:00 (校、內外委託)	14:00 至 17:00 (校外委託)	17:00 至 24:00 (A 級自行操作)
週五	09:00 至 12:00 (A、B、C 級自行操作)	14:00 至 17:00 (A、B、C 級自行操作)	17:00 至 24:00 (A 級自行操作)
週六	09:00 至 12:00 (A 級自行操作)	14:00 至 17:00 (A 級自行操作)	17:00 至 24:00 (A 級自行操作)
週日	09:00 至 12:00 (A 級自行操作)	14:00 至 17:00 (A 級自行操作)	17:00 至 24:00 (A 級自行操作)

管理辦法及罰則：

- 使用者需先行上網預約時段，且 e-mail 相關資料於儀器管理者後，始能使用儀器。每人每次預約以一次時段為限，使用完畢後再預約下一個時段。
- 儀器使用者需確實遵守測試樣品限制之相關規定。
- 本儀器嚴禁使用者擅自更改儀器相關設定。
- 使用者需確實填寫使用記錄本所訂之相關內容。
- 實驗中如遇任何儀器突發狀況，需儘速與儀器管理員或儀器助教聯絡。
- 門禁卡限本人使用，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門禁卡，不得任意借與他人使用。
- 使用者如未經許可，不可自行將實驗室公物攜出。
- 實驗室內禁止飲食。
- 儀器使用後，相關工具須置回原位，實驗桌面應清理乾淨，並將電腦螢幕及照明之電源關閉後，始可離開。
- 若因使用不當，造成儀器設備或零配件毀損、遺失，需負賠償之責任。
- 使用者需遵守本實驗室相關規定，並應對實驗期間之安全衛生負完全責任。

罰則：

使用者若未確實遵守本實驗室之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將視其情況嚴重性，處以停權一至三個月，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其儀器使用資格，同時需負賠償責任。